

中共沈阳市辽中区委政法委员会

沈阳市辽中区委政法委主要负责人 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根据《沈阳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及《沈阳市辽中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沈辽中法委发[2023]2号），结合我委工作实际，制定《辽中区委政法委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如下：

一、严格遵循基本原则，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坚持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 (二)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 (三) 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反对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

(四) 坚持统筹协调，做到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五) 坚持权责一致，确保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

(六) 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遵法学法守法用法。

二、严抓责任落实，坚决做到以上率下

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当做到：

(一) 切实履行依法治国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推动本地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

(二) 统筹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三) 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

(四) 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三、严格对标对表，确保实现高质量推进

主要负责人在推进法治建设中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党委的有关决策和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二) 加大党内法规宣讲解读力度，推动将党内法规制度作为区委政法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

(三) 组织区委政法委委员会会议，定期听取各政法单位工作汇报，使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得到切实贯彻，积极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把党的领导体现到工作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

(四) 研究处理政法工作的重大问题并及时向同级党委提出建议；对一定时期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检查落实。

(五) 维护政法各部门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依法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指导、协调政法各部门的工作组织研究和讨论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六) 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确保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

(七) 注重建设高素养的法治专业队伍，重视法治人才培养，保障执法、司法部门领导干部和人才之间交流渠道畅通。

(八) 组织调查、协助处理抗法的重大事件，确保政法各部门正常开展工作。协助同级党委、纪检、组织部门考核、检查、督促政法队伍的纪检、干部和人事工作。

(九) 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形成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法治氛围。

中共沈阳市辽中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3年7月20日

政法委员会